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6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蘇建龍

燁瑩企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794元，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6，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7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5月27日10時50分許，駕駛被告燁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燁瑩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01 (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
02 車輛右轉彎行駛時，未注意兩車間之安全間隔，而與原告所
03 承保，由訴外人劉金珠所有，訴外人方佳欣駕駛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
05 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
06 新臺幣（下同）219,503元（含零件157,418元、工資49,003
07 元、烤漆13,08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
08 位劉金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0 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26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7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28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30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申請
31 書、賠案理算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1 記聯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1頁、第127至129
0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3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4 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各1份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5 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81頁），堪認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為真實。甲○○因為燁瑩公司執行職務，而駕駛被
07 告車輛，其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
08 注意，貿然右轉彎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甲○○就系
09 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甲○○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0 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甲○○於發生系爭交通
11 事故時，係為被告燁瑩公司執行職務，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12 應連帶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劉金珠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3 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劉金珠219,503元，是原告自
14 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劉金珠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

16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9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第31
20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219,50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
21 57,418元，烤漆等工資費用為62,085元。則依上開說明，計
22 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
23 理。又系爭車輛係109年6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
24 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25 112年5月27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3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7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8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9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30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3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1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2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
03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70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04 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7,418 \div (5+1) = 26,236$ （小數點以
05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06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57,418 - 26,236) \times 1 / 5 \times (3 + 0 / 12)$
07 $= 78,7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7,418 - 78,709 = 78,709$
09 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
10 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0,794元【計算式：78,
11 709+62,085=140,794】。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3 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140,7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甲○○自1
15 13年8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105頁之送達證書）、燁瑩公司
16 自113年8月28日（見本院卷第107頁之送達證書）起，均至清
1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許雅瑩